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澄清公告

一、 傳聞簡述

近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有媒體報導稱美國特斯拉公司(「**特斯拉**」)與本公司簽訂合資協議。

二、 澄清聲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與特斯拉進行過接觸,亦未與特斯拉簽署任何合資協議。

本公司獲悉上述報導後,針對上述內容進行了核實。經核實,不存在涉及本公司應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信息披露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黄迪南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及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